

約每年配納大租谷壹拾陸石正早季完納明白不得增多減少
每季寃該納大租谷壹拾石正無論豐歉永為定例保此田係加已
無干及上手亦無來歷加文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加已

上

人

年

立

開

耕

字

壹紙付紙為好

口

位員正完足紙為好

口

立

開

耕

字

壹紙付紙為好

口

立

開

耕

字

CONTENTS

目 次

序 王志宇 1

專題演講

臺灣古地契中的歷史訊息 溫振華 4

會議論文

從東螺社古文書看區域研究特色 洪麗完、楊朝傑 17

從熟番到漢人？以清代臺灣南部新港社群為例 石文誠 100

文瀾閣的琉璃磚瓦及其產地

——以古文書等相關依據為主的討論 王屹峰 123

由雕版到石印——清末紙幣印刷技術展演之研究 張敦智 152

以東勢古文書探討番業漢墾主力家族的發展 陳瑛珣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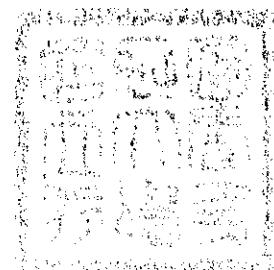
臺灣的近代化與土地法制 谷口昭 212

古文書等史料在地方史志研究撰寫中的運用

——以《重修大里市志》為例 邱正略 231

形塑秩序與地方治理

——以乾隆年間貓霧拺巡檢處理盜賊事件為例 李朝凱 311



序

近幾年來各機關紛紛出版古文書集，尤其在台大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此一資料庫設立開放之後，更吸引一般研究者對於古文書的注意與應用。民國96年在本所陳哲三前所長的領導下，首次辦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當時的想法就是希望喚起學界對於古文書的注意與重視，以期透過學術研討會進一步凝聚古文書研究群，使之激盪成長。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科會、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南投縣文化局、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臺灣古文書學會等相關單位的支持與努力下，這個學術研討會竟然連續辦理了五屆。從第一屆到第三屆，我們都是為了凝聚古文書的研究量能，邀請古文書的重要研究者與會發表論文。到了第四屆，一方面我已經接任臺灣古文書學會理事長，又接任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所長，二個單位的重任壓在肩膀上，也希望能在古文書的推廣與研究上有所突破。是以在召開第四屆的籌備會議時，便積極與委員溝通，希望在研討會的主軸多作設想，以期待對古文書研究能有引領作用。當時與會委員提出應針對古文書本身內容、形式及演變進行討論，並將此定為會議主軸，不過徵稿以後，發現學界許多朋友仍無法完全往此一方向來討論，顯然古文書的研究廣度及深度仍有努力的空間。

民國99年召開第五屆的籌備會議時，籌備委員有劉澤民、黃宏森、陳哲三、吳學明、孟祥瀚、張永楨及本人等，陳哲三、孟祥瀚皆注意到前一屆的狀況，經討論決定以臺灣古文書內容及形式的變遷、家族與家族古文書的研究以及區域古文書的比較研究等三項議題為主

軸來進行徵稿。徵稿以後經淘汰若干稿件，而呈現此次的研討會內容。經過研討會熱烈的討論之後，各篇論文經修改後，由本論文集收入。本論文集收錄了溫振華教授的演講稿〈臺灣古地契中的歷史訊息〉，其餘各篇內容略述於下。與原住民相關的研究有洪麗完、楊朝傑的〈從東螺社古文書看區域研究特色〉、石文誠的〈從熟番到漢人？以清代臺灣南部新港社群為例〉、陳瑛珣的〈以東勢古文書探討番業漢墾主力家族的發展〉；偏向以古文書研究文物者有王屹峰的〈文瀾閣的琉璃磚瓦及其產地——以古文書等相關依據為主的討論〉、張敦智的〈由雕版到石印——清末紙幣印刷技術展演之研究〉；偏向法秩序研究的有谷口昭〈臺灣的近代化與土地法制〉、李朝凱〈形塑秩序與地方治理——以乾隆年間貓霧拺巡檢處理盜賊事件為例〉，最後則為邱正略〈古文書等史料在地方史志研究撰寫中的運用——以《重修大里市志》為例〉，討論古文書史料與方志研究。上述各篇內容豐富，考證詳實，甚至能提出諸多創新觀點，值得一讀。

雖然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已經辦理至第五屆，並在本屆擴大為國際學術研討會，然而有關古文書研究仍待開發的領域仍相當大，本次會議有前述三大主軸，但有關古文書本身形式及發展的研究依舊空白，仍待有志之士投入研究。目前有關古文書的研究與推廣，臺灣古文書學會與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一直積極努力的進行，每年除了學術研討會，也辦理古文書的研習會，以推廣古文書的徵集與研究，臺灣古文書學會更是每年二期出版《臺灣古文書學會會刊》，其中包含了古文書研究（具審稿制），以及新書介紹等單元，對古文書研究的推廣卓有貢獻。這二年更結合台大項潔教授，在各場次的研討會及研習會裡，邀請他講授有關台大歷史數位圖書館的各種發展。這

些努力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將臺灣古文書的徵集、研究與收藏的工作發揚開來，以為此一非常重要的史料做更為妥善的收藏與應用，並竭誠歡迎對臺灣古文書有興趣的同好，能夠一同投入，一起來努力。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所長、臺灣古文書學會理事長

王志宇 謹識

民國100年10月14日



專題演講

臺灣古地契中的歷史訊息

溫振華*

各位先進、同好大家好：

今天很榮幸能跟各位報告臺灣古契中諸多的歷史訊息。在座的先進，有的也會對這個課題進行深入的探討。今天以野人獻曝的心情，將過去個人對古地契中透露的訊息，作一些整理，提供大家參考。

古地契是建構臺灣歷史的重要史料。地契中的契名、立契人名、立契人身份、土地座落、土地由來、立契緣由、地租類別、地租貨幣、戳章，以及相關中見人等，都蘊含豐富的歷史資訊，呈現不同時期、不同區域的差異性。

壹、地契與官方的土地政策

官方的一些土地政策，唯有透過地契，才得觀察其落實的景況。清雍正2年（1724）前，在防內亂的政策下，漢人僅能向官方申請非熟番的無主地開墾，熟番的土地是禁止承墾的。我們從下面宋永清所頒給的兩張官方曉諭中，可清楚的觀察土地開墾政策。

第一張是清康熙43年（1704）有關屏東搭樓茅開墾的曉諭，其內容如下：

* 長榮大學台灣研究所教授。

福建臺灣鳳山縣正堂宋為懇天恩准給墾裕課事。據蔡俊具稟前事詞稱：切俊查得上淡水港西里土名濫濫搭樓茅，有荒埔壹所。東至麻網坑；西至崙下；南至大潭底；北至柳仔林。概係青埔並無他人開墾在先，及違礙番佃人等田園。茲俊欲募佃前往開墾，但未經請墾不敢擅便，理合稟請叩乞恩准給墾，俾得募佃開墾，上供國課，下資自家，沾恩叩等情到縣。據此，業經行。據該通事、管事查覆無礙，除給墾外，合就出示曉諭。

蔡俊的稟文中特別強調「概係青埔並無他人開墾在先，及違礙番佃人等田園。茲俊欲募佃前往開墾，但未經請墾不敢擅便」。目的在說明其請墾是遵行官方規定。

第二張是清康熙48年（1709）墾戶陳賴章請墾臺北平原，官方給予的單示，其內容如下：

臺灣鳳山縣正堂記錄八次署諸羅縣事宋，為懇給單示，以便墾荒裕課事。據陳賴章稟稱：竊照臺灣荒地現奉憲行勸墾，章查上淡水大佳臘地方有荒埔壹所，東至雷匣、秀朗，西至八里坌、干腔外，南至興直山腳內，北至大浪泵溝，四至並無妨害民番地界。現在招佃開墾，合亟瀝情稟叩金批，准給單示，以便報墾陞科等情。業經批准：行。查票著該社社商、通事、土官查勘確覆去後，茲據社商楊永祚，夥長許總、林周，土官尾帙斗謹等覆稱：祚等遵依會同夥長、土官，踏勘陳賴章所謂四

至內高下不等約開有田園五十餘甲，並無妨礙，合就據實具覆各等情到縣。據此，合給單示付墾。

此單示中提及「四至並無妨害民番地界」，同樣說明請墾地非熟番地而為無主地，是遵依官方的開墾政策進行的。不過請墾地是否為無主地，兩張官方文件呈現不同的調查方式，前一張請墾地是透過通事與管事進行，後一張則派社商、通事、土官去勘查。這樣的差異，應與地方景況不同有關。

實際上，官方的禁墾熟番地，並未能完全為民人遵守，而有侵墾的情事發生。清康熙60年（1721）下淡水社社土官等訂立的合約字，呈現諸多訊息：

同立約人下淡水社土官阿里莫、加貓、居覓、副土引人、居覓、教冊施也落等，原有草地壹所，自肆拾六年因何周王招得□□□□□□□傳如鐸、傳成宿等開墾成頓物庄。後本社番民與何周王爭訟，蒙前縣主宋審斷，頓物庄租票歸於番民完課，當日番佃面立合約，其築埤開圳費用工本，俱係佃人自備，墾成水田。……歷年每甲納租七石，送社交倉明白。茲因伍拾玖年，本社番齒益眾，向佃議增租票致控，李縣主審斷，加租貳石……番佃兩相允服。茲今頓物庄各佃名下額租，並審斷所加之租，俱一足收。但今本社番眾，苦無□應公，仍向頓物庄各佃界過票共柒百石……每甲扣除減租壹石伍斗滿為利，當日業佃面議，每年每甲實收租票柒石伍斗滿，

佃人車運本社交倉，永為定例。其佃人倘日後有別圖生業，以及回唐者，其田底聽佃人頂退抵還工本，業主不得再生枝節。其管事任收照舊，免田伍甲無租。倘日後番民仍行弊端，任憑佃人執字鳴官究治。

首先，這個約字是合約字，約字的相關人，除下淡水社土官、副土官、教冊，應包括何周王，否則僅為下淡水社人本身，則無須立此約。文中有「倘日後番民仍行弊端，任憑佃人執字鳴官究治」，說明墾者何周王應與上淡水社共同立約，否則無從「執字」鳴官究辦。其次，何周王在熟番地禁墾的年代，招佃開墾成頓物庄的侵墾行為，經官審斷後，得每年每甲向下淡水社納租七石。後來下淡水社議增為九石。不過，下淡水社因向何周王借過七百石粟，以後減去粟利，每年每甲實收七石伍斗永為定例。漢人侵墾熟番地，經官方審斷納租後，等於合法承墾熟番的土地。由於違法承墾熟番地或漢人侵墾熟番地的情形不少，因此才有清雍正2年（1724）開放承墾熟番地的政策。

貳、高雄地契之區域特色

高雄地區，尤其是高雄平原一帶，目前所出現的地契，主要是典賣契。茲舉清道光13年（1883）3月賣契一例裨益說明：

立杜絕盡根契字人維新里竹仔港庄謝弄，有承父遺下田業貳所大小共五坵及水路田壹條，受種子陸分九厘，坐落鳳邑土名北嶺旗庄西勢新圳口，年納胡佛戶名，供粟

壹石貳斗捌升，又帶馬料粟參石柒斗五升五合。東至張家田，西至謝宅田，南至管事田，北至溝，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叔兄弟侄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杜賣與郡城沈基出頭承買，三面言議著下時價佛銀壹百參拾大員。其銀即月同中交訖，其田隨即踏界付買主前去掌管招佃耕作收租納課永為己業，一賣千休。

契字的地望在今高雄竹滬。就契約觀察，「受種子陸分玖厘」、「年納胡佛戶名，供粟壹石貳斗捌升」、「馬料粟」、以及「郡城沈基出頭承買」等內容充滿區域特色。「受種子」為面積，此用詞就目前發現的契字主要在高雄，其使用應與鄭氏時期的傳統有關。以別人「戶名納供，以及繳納馬料粟」，或可說明此土地在鄭氏時期已開墾，政權更迭後，以重新登記之戶名納供。因土地已墾，故除正供外，再納馬料粟。此外，郡城人承買高雄一帶田園者頗多，說明臺南府城人資金之影響力。

參、臺南地區的「廊帶園」

臺南一帶迄今仍是臺灣主要蔗作區，清治時期的「廊帶園」反映地方蔗廊經營的特色。這種現象是契字中發現的，其契字內容如下：

同立約人業主李時協、廊耕人吳升等。緣時協廊帶園，貫在嘔嘔口。吳升等牛份拾隻，前去耕作，栽插茫蔗，研砌糖斤，與乾隆拾陸年起至貳拾年止，言約每年租糖

壹佰重觔，每觔重一佰伍拾斤入秤，其限年內各闔完壹半，正月全完，付與業主完納國課，不敢拖欠挨延致誤課餉。認購內之人，或將蔗分園底要承頂他人，亦當報明業主斟酌明白，吳升等不敢私相授受，如有負約，願聽業主稟逐各無異言。

契字的地望嘔嘔口應在臺南地區。契中提及業主李時協有自己的「蔗廊」，並有承墾附屬「蔗廊」榨糖的「廊園」，承耕「廊園」的人以糖納租。

肆、契字中的親屬制訊息

契字中透過立契人可觀該社會之親屬制度。土地的立契人，應為土地的業主。透過立契人的性別，可推論該社會之親屬類別。

一、大馬儕社群母系社會推測

大馬儕社群包括大馬儕社、拍打竿社、阿哆罕社，為朴仔籬社群的一支。本人撰寫的《大茅埔開發史》一書中，已注意此現象。之後，在2008年逢甲大學舉辦的「第二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中發表〈東勢大馬儕社群地契研究〉，根據《楊聿台家族抄契》中女子立契的契字加以整理。（表1）

表1：大馬儕社群

年代	地點	社別	立契人
道光10年（1830）	阿多罕社南片	阿多罕社	番婦阿媽斗肉
道光12年（1832）	小旱坑	阿多罕社	阿斗歪大完同女阿道斗拔士
道光13年（1833）	頭汴角石壁下	阿多罕社	番婦馬列斗拔土同夫該丹阿沐
道光18年（1838）	頭汴窠仔口	阿多罕社	番婦阿道打必魯同女麻六干
道光22年（1842）	大旱坑	阿多罕社	番婦馬六干加喇希同男六茅加喇希
道光23年（1843）	頭汴窠仔口	阿多罕社	番婦麻六干同夫阿道后六
道光24年（1844）	石角河唇	阿多罕社	番婦馬下干打歪同招夫
嘉慶24年（1819）	頭汴	拍打竿社	番婦阿里道
道光15年（1835）	大旱坑	拍打竿社	番婦麻喇干馬轄
道光22年（1842）	頭汴	拍打竿社	番婦末六郡乃同女阿麻六茅
道光11年（1831）	石嘴	大馬儕社	番婦麻六斤丹
道光12年（1832）	石嘴	大馬儕社	番婦阿道學文

資料來源：根據《楊聿台家族抄契》整理

契約中除「番婦」個人立契外，有「番婦」同「夫」或同「男」立契的情形，說明在外在父系社會影響下，母系社會的變遷。

大馬儕社群女子立契的現象，是南部西拉雅族之外最顯著的。這個社群，雖被歸入朴仔籬社，但是清乾隆25年（1760）左右的「臺灣地圖」中，在大甲溪以北之今東勢地區有貓奢貓奢社，後移至今石岡一帶。「貓奢貓奢社」在地契中有不同的漢譯，如茅烏噠、茅喰噠。其地契之立契人女性頗多，因此推測大馬儕社群應與茅烏噠社有關，由茅烏噠社分化成的。

二、南部西拉雅族人地契之母系遺存及其他

大馬儕社群女子承繼土地的現象，在中部平埔族地契中屬少見，而南部西拉雅族人母系的遺存則頗為普遍性。此外，西拉雅族人的土

地有番餉的情形，為臺南西拉雅族地契的特色。

以下為清嘉慶19年（1814）西拉雅族新港社人的找洗契，可觀該族契字之特色：

立找洗契人新港社番婦戴維朗，胞弟大里觀等，有同承母舅大里觀、母寧哦、大姨沙喃等應得荒山帶田一所，坐落土名牛稠埔社後。……年帶納租票參斗，並無登帶番丁社課等項。今因乏銀用度……計共佛面銀壹佰肆拾捌大員。銀即同中收訖，其田園永付銀主墾耕納租。……保此開墾田園果係維朗等承母、姨應得之業。

西拉雅族為母系社會的一般理解，唯此母系社會與父系社會接觸後如何變遷，並未受注意。本人在〈地契上的新港社群〉一文中，首次就此現象加以說明。當母系社會與父系社會接觸後，父系的承繼會逐漸在地契中出現。以本契為例，姊弟同時承繼土地就是個例子。此外，約中特別強調「並無登帶番丁社課」，說明有些土地是有「番丁社課」。如清同治四年新港社番婦除皆加踏與孫子安劉共同訂立的添典契中，就載有其紅水坑的山坪坑底，就帶有番（番）租餉銀貳錢。此「番租餉銀」應為番餉銀或番丁社課。何時「丁餉入地」，是值得進一步探究。或許是在西拉雅族社不斷遷徙，丁餉不易徵收時，發展出就地徵餉之法。

伍、地契中界外地的墾耕

清治時期其統治的東界，除屢有變遷外，界外之地實際的景況如何，透過地契，可以拼湊各地的運作情形。

首先就清乾隆32年（1767）北部擺接社的招佃契來說明。該契的內容如下：

立招耕佃批南港等社通事瑪瑋、擺接社土目斗六甲，今有大安寮庄等處劃出界外田園，蒙分憲給准社番管業以資口糧。茲該番在處守巡隘口，不暇力耕，願將此田園折共參甲貳分五釐，招得張玉瑛官前來耕作永遠納租。議定每甲田遞年納番租票捌石正。……言定租票挑至自己園腳交納付番船載至社分給口糧。

契中地望大安寮在今土城大安寮，於清乾隆25年（1760）劃界時將已墾田園劃在界外。就契字得知界外地，獲官憲准許仍得招漢佃墾耕，以其地租為社民守隘之口糧。

擺接社的情形，在中部朴仔籬社也有類似的情形。清乾隆35年（1770）朴仔籬社土目郡乃那烏的招墾耕字透露這樣的訊息：

立招墾耕字朴仔社土目郡乃那烏，今有祖遺草地奉憲題奏准墾內埔地壹塊，土名東勢角小中窩口，……。因社番不諳墾耕，前經招得漢人邱禮千出首承墾。茲千自備水份農器伙食工本，墾成當日，業佃親同到田踏看，議

定遞年實納大小一併租穀柒石正。

契中的地望在今臺中東勢中科，該地在清乾隆25年（1760）時被劃在界外。後因清乾隆35年（1770）朴仔籬社群圍堵中科以北的北勢群泰雅族，以利軍工匠砍伐樟木，裁成船料，乃於此設隘。時守隘的朴仔籬社，乃向官方稟請就地墾耕獲准。

清乾隆53年（1788）林爽文事件被平定後，施行屯丁制，屯丁大致於界外區獲授養贍地，一些養贍地的東界成為新的統治界線。對於新界外的地區，新的墾殖如何進行。以下是劉中立等諸人的合約字，提供界外獲准開墾的訊息：

同立合約劉中立等，今有水底寮崁下與大茅埔附近均為荒區，向來未經墾闢。蒙各屯弁暨屯長等稟請在案，乃備墾約蓋鈐記，付立招佃備本開鑿。……

此契字雖為劉中立諸人之合約字，但提及水底寮崁下與大茅埔等界外之地，係由「屯弁暨屯長」向官方稟請獲准的。

陸、熟番部落組織變遷之觀察

熟番部落組織中，先有土目、通事，後有番業戶。土目與通事之產生，易於瞭解。不過，有關番業戶之形成，迄今並未有清楚的說明。清乾隆26年（1761）北投社之番業戶畝倫之給佃批，是非常珍貴的資料。此契的內容如下：

立給佃批北投社嘎嘍別庄業戶番畝倫，因從前有八仙埔壹段，佃與張元足開墾，東至賴家庄田，西至塢埕，南至眾埔，北至鄒家田，四至明白為界，現在元足開成熟田，退佃與詹速生，茲速生又退佃與高成興、陳正興、金福興頂耕，倫于廿三年奉憲勘丈本社佃田，著倫充當業戶，首報陞科輔納正供，經將此田明丈過貳甲肆分肆釐。

此佃批提及乾隆23年北投社畝倫奉官方之命成為番業戶，從事社內土地勘丈。幸運的是，畝倫勘丈土地之背景，在乾隆35年之嘎嘍咧十二分半人等的合約字中有所說明。原來十二分半人等承墾北投社土地開墾，以林永躍為業戶，但墾成後林永躍竟無陞科，因此被審斷歸北投社。這個例子說明，此番業戶之形成，係將社內爭議之墾成之田地交由該社代表一番業戶來經營。畝倫後來的土地經營，因有爭議，總督府公文類纂留下土地經營變遷的契字，可完整觀察番業戶地權之變遷。

柒、熟番社民資訊之呈現

文獻中對熟番社民之記載較多者，其中大致與政治事件有關。至於一般社民之描述則甚少，偶而在契字中也可找到蛛絲馬跡。

以下是清嘉慶元年（1796）北投社人共同簽訂的契字：

同立請約字北投社屯外余仕成、通事吳仕元、業戶貓六

心……。眾番因社中祖遺北投界內大埔洋草鞋墩熟墾水田一所……。自雍正七年，將此水田以資眾番口糧。因乾隆五十四年勘丈不明，混佔界內。至嘉慶元年，眾番議舉呈首本社社主黎明買奕以前請約甚鉅，因控楊振文混佔口糧墾業一案，歷較莫何，今議赴省上控，眾番喜諾，俱各即將伊應份口糧墾業，每甲鳩出一石二斗六升，勻補黎明買奕省控之資。

此約字中的黎明買奕，並非泛泛之輩，擬赴福州控訴楊振文之侵佔。顯然黎明買奕並非刻板印象中的社民，而是有能力能為同社據理力爭控訴漢人者。此外，我們也在清道光8年（1828）埔里「北大埔」第1與第7闔墾地之領導人中，發現黎明買奕名列其中。地契訊息之豐富於此可見。

捌、熟番併社線索

荷治時期，原住民社別至清治時期減少很多。不過，地契之立契人中，有可追尋之線索。如清乾隆7年（1742）之「立招購墾淡水雷裏社爪匣番土官大武臘、咬龜難等，茲有荒埔一所，坐落土名加臘仔」，文中的「雷裏社爪匣番」透露爪匣社併入雷裏社的訊息，爪匣社在荷治時期之《熱蘭遮城日誌》就有記載，清治時期的文獻中該社譯為阿社，不過未見該社單獨的地契，從上契中顯然該社後來併入雷裏社。此外，荷治時期有嘎嘍咧社，且1654年的地圖，清楚的標有該社。但在清治時期，未見該社獨立的地契，前已提及的乾隆35年的

「同立約嘎嘮唎十二分半人等」契字，說明嘎嘮唎在北投社轄下。

玖、地契與史前遺址

考古家與歷史家對史前時代金石併用時期與歷史時代的部落社別之間之連結為何，頗為關心。

本人的〈歷史學與考古學的交會〉一文，透過地契中「舊社口」、「社口」等線索，與考古遺址之挖掘，大致推測牛罵頭社的社址曾在今清水社口一帶。另外，透過植物園遺址的調查挖掘，其史前時代之末期，可與阿社之歷史連結。

地契蘊含豐富多元的歷史訊息，本人僅舉九項相關契字加以說明。相信，透過較全面的契字蒐集，可對臺灣社會在不同時空的發展有較細緻的瞭解，而不是僅是架構式的認識。

從東螺社古文書看區域研究特色*

洪麗完** 楊朝傑***

摘要

清初以來，由於漢人移民拓墾勢力日盛，平埔社地逐漸流入漢人手中。本文利用東螺社原鄉與搬遷他鄉的古文書，輔以相關史料及田野調查，藉由平埔個案歷史變遷分析，企圖指出區域研究的特色。

本文在已有研究基礎上，以舊社在西螺溪（今濁水溪）北岸，生活領域跨越其南岸，於道光年間遷徙埔里盆地的東螺社為例，從原鄉生活領域的壓縮、他鄉的擴散，原鄉與移住地人群網絡的形成，並透過媽祖信仰連結西部平原與內山的個案考察，提出區域研究方法論與特色。從本文的分析，充分說明釐清東螺社歷史，除了注意漢人造成的衝擊、溪流變遷外，亦需討論其周邊社群分佈與社群關係。而原鄉與移住他鄉的社人歷史分析與連結，則是整體討論東螺社歷史不能偏廢的重點。

其次，指出平埔族群史研究的進行，區域研究乃一理想的研究單

* 本文曾在2011年5月1日，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主辦「第五屆台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發表。承蒙與談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張素玢，及與會人士提供寶貴意見，使本文更臻完備，感謝他們。本文為作者之一洪麗完的國科會計畫「濁水溪中上游之族群關係（史前時期至1900年代）」（NSC99-2410-H-001-054）成果之一，特此向該會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班。